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拟参与竞拍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汪早荣

2020 年 12 月 30 日